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單聲沒字第19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踵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07年度執聲字第30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現已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同）104年度偵字第10346號被告蔡踵洸違反著作權法一案，扣案（104年度保管字第3968號）之盜版電腦設備2臺、盜版電子產品即附表所示之隨身碟4個，聲請依著作權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二、按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是沒收制度於刑法修正後乃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按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另按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雖已於105年11月15日修正，並於105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惟該條僅規定：「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至其餘有關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查本件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罪，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有關沒收之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聲請意旨認本件有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適用之餘地，容

有誤會，合先敘明。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被告前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據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業經本院以105年度智訴字第4號判決不予受理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案確因法律上原因未能判決被告有罪無疑。

(二) 扣案之電腦設備2臺（電腦編號T1、T2），係告訴人美商微軟公司之員工基於私人取證之目的向立曜電腦有限公司（下稱立曜公司）購買，且經立曜公司交付而取得所有權，本件告訴人係以真摯取得所有權之意思向立曜公司購得上開電腦設備2臺，並認該等電腦設備內含有違法重製之軟體，始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是告訴人既為上開電腦設備之所有權人，取得目的乃為私人取證之用，而非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自非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所定得沒收之物甚明。從而，被告雖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而有因法律上之原因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然上開扣案之電腦設備2臺既已非屬被告所有，揆諸前開說明，即無從依前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執此，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 又扣案如附表所示編號B1、B2、B3、B4之隨身碟，經認定分別有如「內容物」欄所示、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軟體乙情，有扣押光碟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稽，然附表所示編號B4隨身碟，其內查無任何告訴人享有著作權之軟體，當無從認附表編號B4隨身碟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而被告於審理時復否認其有何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犯行，亦難認附表所

示編號B1、B2、B3隨身碟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是以，聲
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亦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施 函 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世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編號	持有人	內容物
B1	立曜公司	內含有WindowsServe2003、Windows8.1等微軟軟體
B2	立曜公司	內含有WindowsServe2003、Windows7、Windows8及Office Enterprise2007 等微軟軟體
B3	楊逸	內含有WindowsServe2003、Windows8等微軟軟體
B4	立曜公司	無微軟軟體